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購股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

茲提述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批准購股權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 購股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 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授出購股權（附註2）	383,307,739 (99.99%)	24,000 (0.01%)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551,446,285股，亦即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但須放棄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其中包括）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的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作出下列調整：

	緊接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十二日生效後
授出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之行使價 股份數目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3,750,000	3.9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3,750,000	5.00

除上述調整外，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及書面確認上述調整乃符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 (13)條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